**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二○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1

第二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3

一、总 则 4

二、比选文件 5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比选与评审 10

六、合同的授予 1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38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比选函 40

二、比选报价明细表 41

三、资质证明文件 42

四、项目施工方案 45

第六章、评审办法 46

#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3〕10号）文件精神及其说明，对“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消防设施维保项目”组织竞争性比选采购，请被邀请供应商就如下项目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并进行比选。

**1．采购内容：**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2．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 ￥7万元 | 1 | / |

**3．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无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9月2日）起至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门户网站（https://www.cqjz.com.cn/）下载比选文件。无论潜在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6．响应文件的递交**：比选响应文件须密封后于2025年9月5日18时前，递至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1002室），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比选的有关规定**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采购活动。

7.2响应费用：无论评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9.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1.评分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2.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 023-89232162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1002室

# 第二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具 体 信 息 或 数 据 |
| --- | --- |
| 1 | 项目名称：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
| 2 | 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
| 3 | 维保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4 | 合格比选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下述资格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具备消防维保技术服务备案资格、消防设施维修及改造施工资质。（3）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消防安全管理员资格、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 |
| 5 | 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考察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6 | 比选有效期：自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日。 |
| 7 |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 8 | 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9 |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18时（北京时间）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1002室比选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8日15时（北京时间）304会议室 |
| 10 |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1 |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采购方在合同年度过半时，向中标方支付本年度维修保养费的50%；合同期限到期，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本年度剩余50%的维修保养费。 |

## 一、总 则

**1.概述**

1.1 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比选邀请书”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本项目：系指“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1.2.2 采购人：系指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比选范围**

2.1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及说明

**3.比选供应商的资格**

3.1参加本次施工项目比选的比选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的资格要求。

3.2比选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

3.3本项目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比选。

**4.比选费用**

4.1 比选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成交与否，均由比选供应商自负。

**5.现场考察**

5.1 比选供应商应按照可提前联系比选方确定时间和地点，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和签订施工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比选供应商考察现场以后，将被认为已经对项目的总体情况、施工工作难度、条件及当地的有关情况获得了解，并认为比选供应商已充分了解了自己成交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比选供应商未按时派人参加现场考察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权利，在比选、合同签订及履行时不得以不熟悉项目情况为由提出相关要求。

5.3 考察现场过程中，比选供应商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必须由比选供应商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5.4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比选供应商只许委派1-2名代表参加，并严格遵守比选方提出的纪律要求。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内容**

6.1比选文件除本款下述内容外，还包括所有按照本须知第**7.1**款和第8条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比选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凡与比选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比选，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7.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7.1比选供应商可以在本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对比选文件的有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请采购人予以澄清，采购人将通过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供应商进行澄清（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在比选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之前，可因任何原因，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比选供应商疑问而做出的，采购人发出的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应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8.2采购人发出的补充通知若前后存在不一致，以后发者为准。

8.3为便于比选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澄清/补充通知提出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延长比选截止期，采购人和比选供应商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

8.4比选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确认收悉。

##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比选响应文件的内容**

9.1比选供应商编写的比选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9.1.1比选函；

9.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3比选报价表；

9.1.4比选报明细价表；

9.1.5资质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授权代表身份证

(4)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的承诺（格式）

9.1.6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1.7维保方案。

维保方案部分参照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说明”。

9.2本比选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9.2.1本比选文件要求的或比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根据所提供资料的内容和性质列入上述各部分的文件中。

9.2.2比选供应商应使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2.3比选响应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编制目录，注明页码，以便查阅。

9.2.4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函应采用简体中文。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5比选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对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比选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对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后果将由比选供应商自己负责。

**10．比选报价说明**

10.1除非本比选文件或补充/澄清通知另有规定，比选范围应包括本须知所述的全部内容，比选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比选范围内全部维保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0.2对于比选供应商在比选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项目，并且该项目在比选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比选供应商的维保义务，比选供应商将视为该维保项目的价格已包含在比选报价中，或由比选供应商免费提供。

10.3项目计费方式在委托范围内采用**包干制**。比选供应商必须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比选供应商自身实力、市场竞争因素规定发生调整的情况，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报价。

10.4比选价格均采用人民币币种报出。

10.5比选供应商对比选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比选报价信显著处给予注明，只有比选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条件，在评审时才会予以考虑。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比选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比选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10.6比选供应商比选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比选将被拒绝。

**11. 比选有效期**

11.1比选有效期为比选之日后本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所述的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所有比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适当延长比选有效期，并及时通知比选供应商。

**12．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比选供应商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之前必须向采购人交纳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述金额的比选保证金。

12.2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比选有效期保持一致。

12.3比选供应商若依据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延长了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若比选供应商不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而放弃比选，采购人将在原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比选保证金。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响应文件，可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而予以拒绝。

12.4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将在中选人按规定与比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未成交比选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2.5比选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比选供应商在比选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

12.5.2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12.6成交的比选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比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13．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比选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内容与格式向采购人送交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项目**独立准备**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3.2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编码，加盖比选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含骑缝章），并由比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3.3全套比选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比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13.4比选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视为比选供应商的责任。

13.5比选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无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3.6比选报价信为在比选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比选供应商必须保证比选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比选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比选供应商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排。

14.1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比选报价表应分别密封，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所有比选响应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口处需加盖比选供应商公章。

14.2在比选响应文件外层封套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025年9月8日 15 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并加盖比选供应商公章

14.3除了按本须知第14.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最外层封套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6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比选机构可按上面标明的比选供应商地址将比选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4 如果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比选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5.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比选供应商必须按比选邀请书和本须知前附表第9条中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比选响应文件送达。

**16. 迟到的比选响应文件**

采购人对于迟到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并退还比选供应商。

**17.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比选供应商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请求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的通知。但在比选截止以后，不能修改比选响应文件。

17.2 比选供应商修改后的比选响应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志和递交。

17.3 根据本须知第12款的规定，在比选截止时间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比选供应商不能撤回比选响应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比选与评审

**18. 比选**

18.1 采购人将按照比选邀请书及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比选会议。

18.2 比选会议将邀请所有比选供应商参加，比选当天比选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比选会议。比选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比选会议，将视为默认比选结果。

18.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比选供应商。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1）比选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比选响应文件未进行密封的。

18.4 比选程序：

1)比选会议将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

2)比选供应商代表或公证监督机构将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比选供应商名称、比选报价、修改内容（如有）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4)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5)由采购人整理比选记录并由比选供应商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19. 评审小组与评审**

19.1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组建评审小组。

19.2 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0. 初步审查**

20.1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拒绝：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比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2 评审前，评审小组将审查每一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性上响应的比选，将按无效处理。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0.3 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比选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2)比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3)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4)比选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和比选供应商的义务有重大的限制，且纠正这些偏差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相应比选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即构成未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处理，不允许比选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

**21．错误的修正**

21.1 对于实质上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对其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性差错的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为：

a)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b)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1.2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比选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比选价。如果比选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评审小组有权宣布其比选无效。

21.3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比选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供应商如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将按无效处理。

**22．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阶段，评审小组认为需要时，可要求比选供应商现场澄清其比选响应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供应商不得拒绝。

**23．比选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六章。

23.2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比选供应商报价推荐最低的单位为本项目的中选候选供应商。

## 六、合同的授予

**24. 合同授予的条件**

2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比选出的比选供应商。

24.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比选供应商。

**25. 接受和拒绝比选的权利**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宣布无效或拒绝所有比选，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比选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26．中选通知书**

26.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26.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中选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消防设施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重庆市消防条例》等规定，为了提高现代消防系统抗御火灾能力，及时排除消防系统的隐患，使消防系统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有效的预防火灾事故和减少火灾损失，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的标准，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维护保养建筑范围：**

项目名称：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项目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1号、3号，九龙坡区金凤镇新金大道9号

面 积：113229.06平方米

建筑性质及类别：（选填：民用/公共/工业建筑）

维保建筑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主要建筑名称 | 性质及类别 | 建筑面积（㎡） |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院本部 | 公共 | 38858 |
| 国家质检基地 | 公共 | 74371.06 |
| 合 计 | / | 113229.06 |

**二、维护保养消防设施范围：**乙方负责下列第（1、2、3、4、8、9、12、13（只负责消防主电和备电源切换，不负责配电房和柴油发电机供电系统）、15（消防电梯、灭火器）项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气体灭火系统；

5.泡沫灭火系统；

6.细水雾灭火系统；

7.水喷雾灭火系统设

8.防排烟系统；

9.防火分隔设施（防火卷帘、防火门）；

10.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1.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12.消防通讯系统及应急广播系统；

13.消防设施供配电设施；

14.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5.其他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电梯、灭火器。

**三、护保养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核查乙方维护保养机构资质和现场维护保养人员执业资格。严格执行公安部61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消防系统安装竣工图（含编码图）、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检自测记录、系统运行（值班）记录、设备操作权限密码、通过消防验收（许可）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消防设计图。

3.所移交的消防系统应运行正常（修缮原系统至正常运行的，费用另计）；乙方到场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4.明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归口部门、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值班、巡查、建档等制度。

5.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安排人员对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到场解决。

6.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不圈占、挪用、遮挡消防设施，不擅自关停消防设施。

7.管理好本单位的易燃物品，明确火灾危险区域等防火重点部位，严禁吸烟，值班人员，并做好相关标识。

8.定期组织消防值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掌握基本消防常识及操作技能；

9.合同签订后乙方对维保范围内消防系统进行初查，对检查出来消防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更换零配件产生的费用，甲方应予以解决及承担。

10.负责承担维保期间维修配件的更换费用及正常老化到达更换年限的器材更换费用。

11.对乙方在日常维保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甲方解决的，接到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后，甲方应签收回复并及时落实整改；对乙方出具的维保报告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12.为确保合同范围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甲方在进行二次装修时，消防改造部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交付乙方进行安装及调试。消防设施停用时间超过24小时的，建筑消防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应将情况向当地消防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13.乙方初次维保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消防报警主机及相关电气控制装置的操作密码。维保单位在第一次进场维保前，应对合同维保范围的所有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测试。如因甲方原因，现场不能进行测试，导致在后期维保过程中出现问题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对于测试所暴露出的问题，不在本维保合同维护范围之内。

14.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

1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时有义务出具书面收讫凭证。

16.如乙方没有按规定及时维修消防系统故障或没有按要求定期进行维护检查并确保维修保养、检查记录资料准确完整的，甲方有权每次扣减维修保养费用100至300元。如果因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7.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护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护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本项目负责人 谢明滟；舒洪 ，指定2名及以上有资质的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3.按照合同期限内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周期开展检查、维保、测试等技术服务。

4.及时向甲方出具真实、规范的维护保养记录或问题反馈意见书。

5.不得转包、分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项目。

6.制定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定期维护保养本合同约定的建筑消防设施，排除潜在的故障。

7.在接到甲方消防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积极响应，一般故障次日到达现场处理，紧急故障当天接到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8.每月维保工作结束，向甲方提交当月的维保记录，每个季度提交季度测试报告。

9.每次处理突发故障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记录。

10.每年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11.根据甲方要求及安排，对甲方消防值班操作人员进行消防设施使用操作方面的培训，重点单位每年至少一次培训。

12.根据消防部门监督检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交相关的消防设施维保记录文件；

13.根据甲方的消防演练安排，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演练活动，并发挥专业所长向甲方积极提供有关的建议。

14.如甲方申报第三方年度检测，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年检前汇同甲方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

15.乙方维护保养期间检查出设备故障，应提出整改方案报甲方审批，由甲方负责组织落实整改。

16.乙方在维保和维修期间的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17.所有更换及维修的材料和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18.付款节点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维保发票后3个月不支付乙方维保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即属于违约，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诉讼相关费用、差旅费、咨询费、材料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调查费、评估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六、维护保养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维护保养费用

维保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XXXX元，税率XX%，税额XXXX元。合同价款不包括设施故障更换的材料费、消防设施丢失的配置、埋地消防给水管网泄漏排查及修复涉及的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生效后，乙方应按要求圆满完成维修保养任务。甲方在合同年度过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维修保养费的50%（XXX元）；合同期限到期，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剩余50%（XXX元）的维修保养费。乙方若没有按合同要求履约，扣罚的费用直接从运行维护费中扣除。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自身原因或者所开票据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权利。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必须按以下信息支付，否则视为违约：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合同执行期限：本合同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第七条：安全责任**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执行行业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系牢安全保险绳方可施工。乙方应履行并自行承担维保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对甲方、乙方及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乙方在没有妥善处理完事故所有后续事宜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款项，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直接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八、违约责任**

1.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维护保养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维保费用，并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依照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导致消防设施质量问题的，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货款，并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送达地址**

本合同各方所署地址真实有效，一方（含仲裁、法院等机关）按照该地址送达相关资料、文书、文件的，自邮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若一方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地址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所署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本合同各方所署联系电话系实名电话，一方（含仲裁、法院等机关）向该联系电话发送短信、微信、文书、通知等，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一、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若需破土、拆墙、开检修孔等工作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4.在乙方执行合同期间，甲方消防系统新增和改造部分、管道设备的防腐工作不在本合同范围；若甲方委托乙方新增或改造消防系统、对管道设备进行防腐涂漆，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如因甲方自行改造（二次装修）产生的消防系统故障和设备故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附件《商务条款承诺》及《消防系统维保方案》是本合同的重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按照其承诺及要求进行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6.乙方维修保养工作经甲方考核评价，认为乙方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及甲方对消防维修保养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消防维修保养合同。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商务条款承诺

附件2：消防系统维保方案

附件3：维保质量承诺书

附件4：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5：安全责任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栏）**

|  |  |
| --- | --- |
| 甲方（盖章）：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023-8923216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湖路支行。账号：3100022609100037555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784238817D | 乙方（盖章）：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商务条款承诺**

**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保障项目维保质量，我公司特制定以下管理监督机制，承诺项目整体质量指标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满足贵公司提出的质量要求和使用要求。

根据公司维保人员岗位职责及有关规定，本项目有关质量管理、检验人员的管理职责、权限和关系为：

维保部经理组织建立项目质量监督小组，负责项目维保质量的监督和抽查，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宏观调控；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部并落实相关技术人员，对维保质量全面负责，实行微观调控，并负责编制项目《维保工作计划》和《维护保养报告》，报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和业主认可，然后在施工过程执行并逐步完善，同时负责质量的各种检验、评定。

**二、质量监督制度**

（一）公司维保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对项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抽检，及时发现问题；

（二）由维保部与业主接触，以洽谈等各种方式了解业主的需求，并对这些要求加以分析，整理，汇总；

（三）维保部随时接受来自各方面的投诉并记录，每季度向业主发出《消防维保工程满意度调查表》，收集业主对我司消防维护保养工作中关于工作过程、质量控制、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业主配合人员对现场原始记录表格进行签名审核；

（五）在送达《维护保养报告》及《维保工作计划》的同时，将请业主在季报、季度方案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六）对一般性问题，根据情况责成项目部确定维修方案，并组织人员实施，完工后，由业主确认完成；

（七）对于重大问题，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将信息及时、准确地向总工程师反馈、汇报，由总工程师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讨论分析，确定维修方案并及时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组织落实。

**三、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安全措施

1.项目所有进场人员进场前均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维护保养，否则不许进场；

2.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维护工作的各类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和要求；

3.严格遵守公司维护作业流程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4.进入设备维保现场，严禁穿拖鞋、裙子、打赤脚和光脚作业；

5.高空作业前仔细检查登高器具及防护用品，作业时系好安全带。

（二）用电、防火安全措施

1.电工作业应由具备电工上岗证人员担任，不许带电作业；

2.电气设备和电动工具，必须保证绝缘良好，各种电动工具必须按规定接零接地，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必须拉闸加锁；

3.用电应取得甲方同意，在指定配电箱搭设，严禁私自乱搭乱拉；

4.接插座用电应有插头，杜绝用电线端头直接插入插头用电。

（三）维护设备安全保护措施

1.现场作业小心谨慎，杜绝野蛮作业；

2.现场作业注意防尘，防落物；

3.高空作业时至少要有两人配合，防止梯子打滑、倾倒；

4.作业前做好现场设备防护，不损坏、污染设备；

5.拆卸、安装防护区喷头完毕后，将吊顶恢复原状；

6.测试前对气体设备加以保护(电磁阀上保险销,撤除电磁阀电源线)确认无误后,开始测试。

**附件2：**

**消防系统维保方案**

/**附件3**

**《维保质量承诺书》**

为保证消防设施维保工作质量，维修保养公司的管理工作应按照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标准进行。依重庆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工程质量检验规程》、《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守则》的要求，做好甲方消防设施维保工作。

**一、严格执行《维保工作方案》和市职能部门制定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守则》。**

**二、维保队长是质量第一责任人，对维保工作质量负责检查，要求维保工作质量达到标准。责任工程师对各队维保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三、接受消防招标方的监督，确保消防设施的维保质量，保障消防设施的运行完好可靠率达到98%以上。**

**四、在维修过程中对元器件的更换，维修保养公司应报本单位技术部鉴定批准，经甲方检查认可后方可更换。杜绝元器件的浪费，节约甲方的维修材料费用。**

**五、建筑消防设施主要检测项目和标准如下（按重庆地方标准DB50/24-1999）**：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线路

1.1绝缘电阻（光欧表）

系统每个回路对地绝缘电阻和导线间绝缘电阻不小于20MΩ。

1.2接地电阻（接地电阻测试仪器——摇表）

工作接地电阻单独接地时应小于4Ω，共用接地时应小于1Ω。

2.火灾探测器（便携式火灾探测器试验器）

探测器响应阀达到预定值时，探测器应输出火警信号。当探测器连线短路或底座脱离时，应输出故障信号。

3.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3.1从一个防火分区的任何位置到最近的一个手动报警阀的距离不应大于30m。（0~50m卷尺）

3.2启动报警按钮，应输出火灾报警信号，直到启动部位复原，报警按钮方可恢复原状态。

4.控制器

4.1报警音响，在预定工作电压下，距离音响件中心1m处，音响器件的声压级应在85~115dB.

4.2控制器基本功能试验正常。

a.报警功能

b.二次报警

c.故障报警

d.自检功能

e.火灾优先功能

f.、记忆功能

g.消音、复位功能

h.电源转换功能

5.电源指示灯功能

5.1备用电源自动充电，容量和性能满足峰值工作。

5.2在额定工作电压下，微机、显示器和打印机均正常。

**（二）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梯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

1.广播

1.1广播扬声器的额定功率不应小于3W，本层楼内任何部位距广播扬声器的距离不应大于25m，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

1.2广播强制切换功能、选层广播、功放容量均正常。

2.通讯功能正常、语音清晰（包括外线119）。

3.讯响器报警功能正常，声压级应大于背景噪声15dB。

4.消防电梯在消防控制室可对电梯自动或手动迫降至首层，处于待用状态，并有反馈信号。首层应设消防控制室专用的操作按钮。轿厢内应设专用电话。

5.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主要部件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动作准确无误。

**（三）火灾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指示**

1.火灾应急照明

1.1应急工作时间应不小于30min，应有过充电放电保护。

1.2应急照明照度，最低照度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消防控制室 | 消防水泵房 | 防排烟机房 | 配电房 | 自动发电机房 | 电话总机房 | 疏散照明 |
| 照度（Lx） | 150 | 20 | 20 | 30 | 20 | 25 | 0.5 |

2.疏散指示灯

2.1应急转换正常，转换时间不应大于5秒，并能连续转换10次。

2.2灯前1m通道中心点上照度不应小于1.0Lx。

（四）自动灭火系统

1.消防给水

1.1消防给水功能（储水、稳压、控制消防主泵启动）满足设计要求，运行工况的压力状态显示准确及必要的报警。

1.2设备电源应采用消防电源。

1.3泵的启动

a.手动：就地、远距离（任意消火栓按钮等）及控制中心均可及时启动；

b.自动：自动喷淋，高层消火栓系统等启用时均可在5min内联动消防泵

启动。

2.备用泵及备用电源均能自动切换，且保证消防泵在1.5min内投入运行。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1湿式报警阀组

a.报警阀词应状态时，延迟器无出水。

b.报警阀动作后，5~90S内水力警铃应开始连续报警，压力开关应能报警，并启动消防水泵，且消防联动控制盘应有显示；同时距水力警铃3m处，警铃声响不小于70dB。

c.报警阀复位后，水力警铃应停止报警；压力开关并应停止动作；延迟器应能自动排水，且排水时间应不超过5min。

3.2水流指示器：前后直管段长度≥5倍管径，开启末端试水装置，水流指示器应报警，且在消防控制室内显示。

3.3信号阀：开、关信号阀，消防控制室有启、闭显示。

3.4雨淋阀组：分别用手动、自动、应急操作三种方式对雨淋阀组进行操作，其报警、显示、联动等功能正常，余类同湿式报警阀组。

3.5系统最不利处末端试水阀打开后，压力≮0.049Mpa，流量宜为0.94~1.5L/S。

3.6试水阀打开后水流指示器动作并准确输出报警信号，水力警铃连续报警，压力开关动作并启动消防泵，消防控制中心应有显示（包括泵的启动信号）。

4.室内消火栓系统

4.1启动消火栓按钮，消防联动控制盘应收到报警信号，并显示部位，同时应能启动消防水泵。

4.2当建筑高度不超过100米时，最不利点消火栓静水压力不低于0.07Mpa；当建筑高度超过100米时，应不低于0.15Mpa。

4.3每分区最低层消火栓栓口的静水压力不大于0.8Mpa，消火栓栓口出水压力应不大于0.5Mpa。

4.4消火栓的充实水柱当高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00米时，应不小于10米；建筑高度超过100米时，应不小于13米。每支水枪的流量为4.6~5.7L/S。

5.气体灭火系统

5.1模拟自动喷气试验

a.灭火系统接到灭火指令后能正常启动，喷射正常。

b.在报警、喷射各阶段，防护区有声光报警信号。

c.联动设备接到控制指令应可靠动作，能可靠切断火场电源。

d.被测钢瓶上压力表指针归零。

5.2模拟手动喷气试验

a.启动手动灭火按钮后，灭火系统应能可靠、正常的启动、喷射。

b.c、d同模拟自动喷气试验。

6.紧急切断装置功能试验

将自动控制系统切换到手动控制功能时，应能在规定的延时时间内可靠地切断自动控制系统。

（五）排烟系统、通风及空气调节的防火

1.机械加压送风防烟系统

1.1加压送风口风速不宜大于7m/s，风量符合要求。

1.2手动及控制室开启送风口正常，手动复位正常。

1.3风压：防烟楼梯间为50Pa，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

室、封闭避难层为25Pa。

1.4风机应用消防电源，并能在末端自动切换。

2.机械排烟系统

2.1一个排烟系统最大排烟量为60000m3/h，最小排烟量为

7200m3/h。排烟口的风速不宜大于10m/s。

2.2排烟口平时关闭，手动及控制开启正常，手动复位正常。

2.3排烟防火阀平时处于开启状态，手动、电动关闭时动作正常，并应向消防控制中心发出阀门关闭信号，手动能复位。

2.4利用通风空调系统的管道兼作排烟系统在排烟口应设排烟防火阀（当烟温＞280°时，应能自动关闭）。

2.5风机应使用消防电源，末端应能自动切换。

3.通风、空调系统

3.1按规范设置防火阀，防火阀平时处于开启状态，手动、电动关闭时动作正常，手动能复位。

3.2系统手动、自动、联动功能正常。

（六）防火卷帘门、防火门

1.卷帘门

1.1卷帘平均升降速度

|  |  |  |  |
| --- | --- | --- | --- |
| 卷帘内幅高H（m） | ＜2 | 2—5 | ＞5 |
| 电动启闭（m/min） | 2-6 | 2.5-6.5 | 3-9 |
| 手动启闭（m/min） | ≤50 | 3-7 | 3-9 |

1.2卷帘启闭运行的平均噪音

|  |  |  |  |
| --- | --- | --- | --- |
| 卷帘机功率W（kw） | W≤0.4 | 0.4＜W≤1.5 | W＞1.5 |
| dB | ≤50 | ≤60 | ≤70 |

1.3卷帘在火警状态下，自动（烟感、温感），手动均应正常运行，报警、信号、显示等准确无误。防护水幕功能正常，喷水强度以不小于0.5L/m·S，帘板着水面积100%，末端喷水压力不小于0.049Mpa。

2.钢质防火门

启、闭性能良好，关闭严密，任何一侧均可手动开启。

3.木质防火门

启闭性能良好，关闭严密，两扇或多扇门应能顺序关闭。推开力不大于80N。

电动防火门应能接收信号并实现其动作功能并反馈动作信号。

**附件4：**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服务项目名称：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甲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方：

为提高服务项目采购质量，规范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洁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明确甲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关于项目招投标以及市场活动的相关制度，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服务采购管理规章和制度。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作为服务采购项目的委托人，全面负责服务采购项目的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五）不准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不得借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乙方人员钱物。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作为服务采购项目的受托人，应与甲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关质量标准与规范，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

（二）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索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监督。日常工作由 （ 具体经办人员 ） 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的配套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地址：

电话：023-83232162 电话：

甲方责任部门（盖章） 乙方责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方： （承诺人）

为加强 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消防设施维保 项目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协议约定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的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区域安全达成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凡是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服务的工作安全应当贯穿服务工作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服务工作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安全标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对下属各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保卫负责。

2．乙方应当制定服务工作安全的目标和措施，改善作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

3．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工作，以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4．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下属各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5．乙方应当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持证上岗。

6．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作业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工作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中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作业现场应当设有必要的预防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急救的设施及抢救措施。

7．现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8．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文明作业、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严禁参与黄、赌、毒、邪，服从安全指导，确保劳动者安全。

9．乙方应当根据工作的特点编制作业组织设计，制定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向作业工作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被交底人应当在交底书面材料上签字。

10．乙方应负责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作业过程中若造成任何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

11.乙方人员未经许可，禁止进入实验室、库房等非工作区域，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诉讼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甲方诉讼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在没有妥善处理完事故所有后续事宜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消防设施维保 项目款项，待事故处理完毕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再支付给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直接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之内容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若乙方在作业区域和作业过程中未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措施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https://www.66law.cn/special/fayuan/%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B3%95%E9%99%A2)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咨询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七条 变更与补充**

1．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通知**

本协议双方所署地址真实有效，一方（含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对方按合同所署地址送达相关文书、资料的，自邮寄之日起3日内视为送达；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2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所署地址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生效**

本协议壹式 4 份，协议双方各执 2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3-83232162 联系电话：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一、项目名称**

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二、项目需求**

院本部：综合楼、计量楼、质检楼、食品楼、石油制品楼，建筑面积为38858平方米；

国家质检基地：能源计量中心、电气中心、导航产品中心、汽摩中心、应用工程（应用工程中心，热工流量中心，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建筑面积为74371.06平方米。

维保服务范围内消防设施设备，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设施（防火卷帘、防火门）；消防通讯系统及应急广播系统；消防设施供配电设施（只负责消防主电和备电源切换，不负责配电房和柴油发电机供电系统）；其他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电梯、灭火器）等。

**三、商务要求**

**（一）维保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3号，九龙坡区金凤镇新金大道9号。

**（三）验收方式**

1.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验收标准：采购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应缴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施工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比选函

比选编号：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单位的比选文件，对全部比选文件予以确认，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及技术服务，并保证严格履行我们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本比选报价己考虑了所有因素，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价格保持不变。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比选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并成立项目部，选派专业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合同。

5、我们同意从比选之日起30天内遵守本比选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比选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选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接受最低标报价的比选或受到的任何比选响应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费用。

比选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比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平方 | 合计/元 | 维保期限 |
| 1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院本部 | 38858 |  | 壹年 |
| 2 | 国家质检基地 | 74371.06 |  |
| 合计： |  |

比选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三、资质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的承诺（格式）

(4)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在此声明： （比选供应商名称） 的（职务）、（姓名）以本单位法人代表的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表，该代理人在 项目的比选活动、合同谈判、协议书签署等相关行为中，有权全权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比选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2：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的承诺（格式）

**承诺书**

致：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四、项目维保方案

（格式自定）

**注：供应商需根据技术要求等的情况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具体施工方案。**

# 第六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与标准**

评审原则是指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应遵循的原则，即“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评审保密原则。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评分标准**

评审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比选文件项目要求均能满足要求的供应商，选择报价最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

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数量大于或等于2家的，由采购人根据其他条件择优选择其中一家。

（结束）